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陳思瑗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30
傳真電話：0285211593
電子郵件：dongi032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05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含附件 (113I00P001197_1130005185_113D2001946-01.pdf、
113I00P001197_1130005185_113D200194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3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清單乙份，請共同協力關懷及支持團隊在地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月25日文源字第1133002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共核定26案團隊計畫，執行期程自本（113）年1月3日至12月5日止。貴單位如有相關可結合之計畫及活動資源（如獎補助計畫、創新創業育成、結合原住民族文化館共同展現）、辦理地方公共議題討論、協助計畫活動宣傳等，均可逕為邀約或由文化部代為聯繫，俾利資源之合作串連。
- 三、文化部設立「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Facebook粉絲專頁（<https://reurl.cc/ykRMbM>）執行情形分享平臺，相關活動訊息，歡迎參閱、加入或串連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